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53號

聲 請 人 劉慧玲

劉榮哲

劉純萍

劉純靜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慧玲、劉純萍及劉純靜係被繼承人劉永豪之女，聲請人劉榮哲係被繼承人劉永豪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4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。

三、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劉永豪於113年6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劉慧玲、劉純萍及劉純靜為被繼承人之女，聲請人劉榮哲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屬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等情，固據其等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聲請人4人係於113年10月7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（參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），距離被繼承人劉永豪死亡之日期已逾3個月。本院發函通知聲請人4人陳明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等事項，聲請人4人於113年11月12日陳報狀中表示，聲請人4人之母親林錦盆於113年6月23日，經由叔叔劉錦圳以通

01 訊軟體Line通知被繼承人劉永豪死亡消息，然陳報狀未說明
02 林錦盆係於何時將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轉知聲請人4人。本
03 院通知聲請人4人及關係人林錦盆於114年2月13日到院說
04 明，然聲請人4人及關係人林錦盆皆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
05 庭，有送達證書及家事報到單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4人是
06 否於知悉後而未逾3個月之期限內聲請拋棄繼承，實有疑
07 義，無從遽予認定。因此，聲請人4人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
08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劉筱薇